

东港市环境保护局

东环审字(2013)81号

关于丹东前阳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丹东前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来《丹东前阳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)收悉。经我局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报告书完成了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规定的工作内容,主要结论意见可信,环保对策措施基本可行,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该项目地址位于丹东前阳经济开发区,丹东前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内。总投资1181.85万元,新建药剂混合池、氧化塔、细格栅旋流沉砂及气浮车间,建筑面积在原有一期工程基础上增加1000平方米。改建后设计污水处理能力10000t/d。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划要求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,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,我局同意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规模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行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1、该项目建设过程中,须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弃土、废水、废渣,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、扬尘污染。加强厂区绿化,完善厂区周围绿化防护带。

2、该项目处理后的尾水各项污染物浓度须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—2002)一级标准的A标准后排入麻子沟河。

3、加强管理,采取有效措施对臭气进行处理,臭气排放须符合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—2002)。

4、该项目锅炉烟囱高度不低于25米。

5、选用低噪声设备,同时采取隔声、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中3类区

标准。

6、污水处理设施须做好防渗处理，防止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。污泥处理、贮存、处置须执行《辽宁省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》(DB21-777-94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，定期清运至东港市赤榆垃圾卫生填埋场集中填埋。

7、做好人员培训，加强教育，提高责任心。制订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。工作人员要实行岗位责任制，持证上岗，避免操作失误造成环境污染。

8、该项目须制定可操作性强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。

9、该项目须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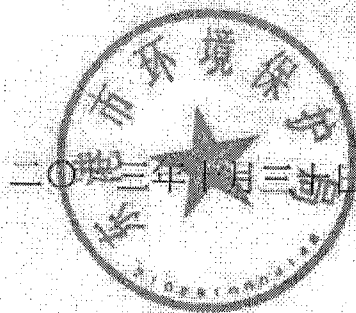
10、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 米。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环境敏感项目，不得有长期居住人群。

四、本批复意见未作强调的问题按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。

五、该项目建设中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程序提交试生产申请，试生产申请获得批复后 3 个月试运营期间须按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六、项目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，须重新报批环评手续。

七、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手续。



主题词：环保 环评 污水处理厂 改建 批复

东港市环境保护局

2013年10月30日印发